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 執行董事委任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和委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和委任
- 和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退任

肖瑜先生（「肖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肖先生以年齡為由，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侯懷亮先生（「侯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侯先生同時以健康為由，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將退任本公司董事，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侯先生在任期間沒有從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肖先生和侯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對肖先生和侯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和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為了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包括因肖先生和侯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提名陳學師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和李冠軍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學敏女士（「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陳先生、常先生、李先生和曾女士的委任（「各項委任」）。

在股東審議通過各項委任的前提下，陳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曾女士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從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陳先生，四十三歲，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工會主席，兼任本集團濟南片區負責人及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山東水泥廠有多個崗位工作經驗。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歷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等職位，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1年1月任本集團工會主席，2013年3月任本集團黨委書記，並於2014年10月起兼任本集團濟南片區負責人及山東水泥廠總經理。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代文秘與公共關係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購股權計畫」），陳先生持有可認購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可按每股3.68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陳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在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陳先生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從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但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50萬元。陳先生的酬金（包括任何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表現、職務和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常先生，四十四歲，現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十五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常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常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常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內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常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李先生，六十八歲，現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上述公司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台灣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和遠東集團的財務總監一職。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任職行政人員。李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德州金斯維爾的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多次榮獲《亞洲金融雜誌》所頒發的亞洲最佳財務總監大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的委任的前提下，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內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曾女士，七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創業版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曾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貿委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女士任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在中國水泥協會工作任秘書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配額。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內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國內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配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在工程及建設管理方面，曾多次榮獲國家部級一等及二等獎。

近年工作主要成就包括完成聯合國發展計畫署項目：《水泥企業能效對標指南》和《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GB 50443-2007)，並憑著《水泥工廠節能設計規範》獲得國家標準創新二等獎。參與《中國二氧化碳減排技術潛力和成本》課題的研究並於2013年由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參與編制的有關標準包括《水泥工廠環境保護設計規範》(GB 50558-2010)、《水泥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 50577-2010)、《水泥工廠餘熱發電設計規範》(GB 50588-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廢棄物設計規範》(GB 50634-2010)、《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工程設計規範》(GB 50757-2012)、《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工程設計規範》(GB 50954-2014)、《水泥工廠餘熱發電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 51009-2014)、《水泥工廠脫硝工程技術規範》(GB 51045-2014)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曾女士並不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在股東審議通過曾女士的委任的前提下，曾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但本公司或該董事可在至少一個月前發出通知書予以終止。曾女士將獲本公司發給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和吳曉雲。